##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獎助廣播電視內容研究 博碩士論文契約

立約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甲方)及 (以下稱乙方),雙

方同意訂	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2份,由甲方留存。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甲方同意獎助乙方以「 」為題之研究計畫書所撰寫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金計新臺幣 萬元 整。

- 第三條 獎助金分2次撥付。第1次於通過本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第2次於 繳交論文、論文通過證明暨本契約規定相關文件及本會抬頭之領據後撥付百 分之六十。
- 第四條 乙方應擔保所提文件、計畫書及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 術倫理及政府法規情事,且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助,如有違反,甲方得 取消乙方獎助資格並解除本契約。
- 第五條 乙方變更計畫書或論文題目,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未經同意逕行變更或更 動後之論文題目不符甲方獎助資格者,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並解除本契 約。
- 第六條 乙方應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送交論文等相關文件由甲方核驗,乙方 未能依限完成,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並解除本契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 展延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乙方應於論文封面註明:「本論文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並於契約期滿日前送交甲方論文紙本5冊及完整電子檔,論文電子檔應為doc或pdf格式,提供pdf格式者,應設定允許高解析列印且不得設定文件開啟密碼。
- 第八條 乙方同意無償授權甲方享有永久利用受獎助論文之權利。
- 第九條 乙方應接受甲方安排進行口頭報告或刊載本會刊物,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乙 方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委由第3人代為報告。

前項登載本會刊物之論文,應同意本會收錄於資料庫、數位典藏、公開傳輸、 授權他人檢索、瀏覽、下載、列印行為,並得以再授權相關政府機關或其委 託之資料庫業者進行前述之行為。

- 第十條 乙方履約如有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 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害。
- 第十一條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事由且不可 歸責於乙方,致未能依期限履約者,雙方得另行書面約定展延履約期限; 不能履約者,得解除本契約。
- 第十二條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五、六條規定,致甲方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或因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解除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解除通知翌日起30日內返還甲方已撥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每逾1日按已撥付獎助金總額1%計算之違約金外,甲方若有損害乙方並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未於期限內送交論文等相關文件由甲方核驗,每延遲1日,甲方得扣獎助金總額1%(合計不應超過甲方獎助之金額)。
- 第十四條 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第十五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有訴訟必要時,雙 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契約人

甲 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地 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 話: (02) 33432666

乙身分證 在地 上: 解 格 地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